

#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的有关材料，了解相关情况，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的总股本 4,287,855,684 股为基数，提议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86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797,541,157.22 元。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该所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且常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有较为深度的了解，具备承担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情况的审计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的需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2019 年，公司已全面实施内部控制规范，报告期内对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内控制度已涵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各项经营活动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

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同意该报告。

####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

#### **五、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授信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因上述担保事项所取得的授信融资额度可解决其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正常有序开展，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20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六、关于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授权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继续为养殖户或经销商等下游客户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担保（包含目前已发生未到期担保余额），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公司客户能及时解决发展所需，有利于完善公司销售服务体系；同时，我们审阅了公司相关对外担保制度文件及实际实施过程，公司针对该项工作采取了一系列的风险防范措施，确定了其风险可控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能够促进公司饲料及其他附属产品的销售，有利于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 2020 年度为客户提供担保的事项。

####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有利于减少公司票据管理的成本，全面盘活票据资源，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实现股东权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开展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八、关于公司 2020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的独立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利用短期溢余资金进行理财。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九、关于公司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银行信用额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已制定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建立健全了组织机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及风险控制措施。

3、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及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控制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市场价格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为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的提升，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次借款事项以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

3、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 2020 年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事项。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关于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 2020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其定价原则和结算依据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二、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的相关要求，具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能力和经历，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3、同意将董事候选人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和防范相关担保风险。公司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授权公司的下属公司2019年为公司客户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与金融机构或其他单位取得的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授信融资或经营相关的经济业务承担相关担保责任。

截止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504,303.22万元；下属担保公司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向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余额为47,303.98万元；担保余额合计551,607.2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9年末）净资产的30.50%，其中累计未收回的担保代偿款余额2,793.44万元，目前正在追偿中。

## 十四、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切实可行，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制定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有利于保护股东权益。

5、公司编制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和存放募集资金的情形。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的填补措施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填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T. Jan' or similar,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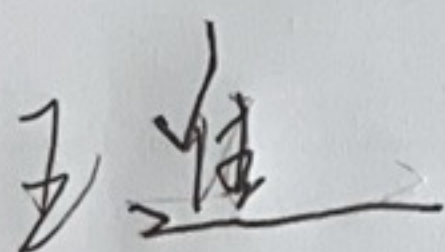
---

杜坤伦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此页无正文，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Ji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王进'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王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